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101412022537002550 |
| 报告名称: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审核报告 |
| 报告文号: |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9-00042 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专项审计 |
| 报告日期: | 2022 年 03 月 28 日 |
| 报备日期: | 2022 年 03 月 25 日 |
| 签字人员: | 谢青(431000100001), 郑新平(330003570005) |
|  | |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 |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9-0004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9-00042 号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29-000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1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本审核报告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审核报告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
林
育
一
三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处理原则，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相应的，包装及装卸成本作为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系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必要成本，应一并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二）变更日期

1.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包装成本、运输及装卸成本的会计处理，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租赁业务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将相关包装成本、运输及装卸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包装及装卸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包装成本和运输及装卸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对2021年报表年初部分资产、负债项目的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
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会计政策变更前2020年 12月31日余额 | 新租赁准则影响 |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1 年1月1日余额 |
|-----------|--------------------------|---------|------------------------|
| 资产： |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新租赁准则影响 |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预付款项 | 51,544,700.61 | -1,347,991.36 | 50,196,709.25 |
| 无形资产 | 230,593,948.62 | -7,677,151.22 | 222,916,797.40 |
| 使用权资产 | | 52,989,143.33 | 52,989,143.33 |
| 负债： | | | |
| 租赁负债 | | 38,111,399.60 | 38,111,399.6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4,570,112.00 | 5,852,601.15 | 110,422,713.15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新租赁准则影响 |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资产： | | | |
| 预付款项 | 6,915,614.45 | -1,347,991.36 | 5,567,623.09 |
| 使用权资产 | | 10,566,020.21 | 10,566,020.21 |
| 负债： | | | |
| 租赁负债 | | 7,522,028.85 | 7,522,028.8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7,941,112.00 | 1,696,000.00 | 59,637,112.00 |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影响

上述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项目，进而会影响公司毛利率的计算结果，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执行收入准则实施问答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影响 2020 年合并利润表项目 | 影响金额（元） |
|---|------------------|-----------------|
|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包装成本、运输及装卸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 销售费用 | -151,653,246.11 |
| | 营业成本 | 151,653,246.11 |
| | 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 - |

|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影响 2020 年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 影响金额（元） |
|---|-------------------|----------------|
|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包装成本、运输及装卸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 销售费用 | -45,546,053.68 |
| | 营业成本 | 45,546,053.68 |
| | 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 -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



